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54

省銀行押匯器材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576

號

次

本

參
12183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
文
號

附
件
碼

附
件
數
目

附

註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戊辰 戊江 酉養 申儉

47174 47156 4553 45391 45259 37278 33088 21649 21113 9447

戊戌

47465 47204 45802 47267 47212 28135 21504 9914

郊島

21820 15517

張其

送判正
請卸正

製案

收案

修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稿

廳

設

建

府

政

省

北

湖

廳

長

由事文收總

字第

號

別文

代電

送達

別類

查照

附

12183

會芳二科
名股

解智先七五

判并製案及月日通明

稿擬稿

核

王國祥
所長
目
七
六

電

檔案 去 年 五 十 國 民 華 中

建會均字第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七月十日

字

第

號

號

字

第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代電

唯

青竹

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：貴行本年施營字第55號代電，以本廳前存儲又賬洞倉庫押記器材移存東門倉庫，共墊用力資計國幣柒萬四千元，於柒月九日，由本廳據二紙清數，以正歸墊。茲將見原書由，查此已於七月九日由支行所正，希查收。並請兩次押記款截，於本年六月底止，本自清單及器材現存數清單，查明，以便以資清結。此荷。

代價

湖北省銀行恩施分行

五月五日

施營

字第

632

號

事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，貴廳前在本行承做押款所有押品原置於雙
眼洞倉庫現該倉結束已將是項押品移運至本行東門倉庫保存
共墊用外資國幣柒萬四仟九佰九拾七元五角茲附奉原單據二紙
煩請如數匯還以墊並將見復為禱湖北省銀行恩施支行啟

另據附呈文

商標

9447